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俊民先生、崔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张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崔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